

主要農產品進口損害救助辦法 核定

農委會所擬「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已於4月13日經行政院第2128次會議修正通過。

近年來，在貿易自由化政策與新台幣大幅升值的情況下，農產品進口種類、數量及價值均有大幅增加，對國內農業生產與農產品價格形成不利影響，每致農民無法獲得合理生產利潤。政府雖已對農產品的進口採取若干保護措施，但在大量進口的衝擊下，農民損失仍難避免。農委會為緩和短期間農民調整產業的困難，並維持社會公平與安定，兼顧消費大眾的利益，依國內農業情況及國產農產品可能因進口所受損害情形，研訂此項「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落實第二次全國農業會議的建議。

甫經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的「主要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計有條文九條，全文如下：

第一條：為對國產主要農產品及其可替代產品，因進口而遭受嚴重損害者，採取短期緊急救助措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國產主要農產品及其可替代產品之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導致國產主要農產品及其可替代產品遭受嚴重損害時，主管機關得予以救助：

一、因貿易談判或政策改變開放農產品進口者。

二、受損期農產品之進口數量較前三年平均數增加20%以上者。

三、因國外對其出口之農產品施行出口補貼或採行其他不公平競爭措施者。

前項遭受嚴重損害，係指產地價格低於

直接生產成本而言。但因國內增產導致產地價格降低者，不予救助。

前項產地價格及生產成本，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負責調查，供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評定的參考。

第五條：合於前條情形者，得由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等農民團體或地方政府向主管機關提出救助申請。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受害農產品名稱、受害原因、受害區域、損害程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六條：主管機關為審議救助案件，設農產品救助審議委員會，由主管機關、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農民團體代表組成，並由主管機關代表為召集人。

第七條：申請案件經審議認合於規定者，得採取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予以救助，並按該項產品的特性訂定救助期限：

一、補助有關產品的收購、加工、儲存、銷售或廢棄。

二、補助調節生產或輔導轉作。

三、補助建設該項農產品產銷之公共設施。

第八條：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之救助，應設置農產品救助基金；其資金來源如下：

一、專業進口農產品之盈餘。

二、由政府核列預算撥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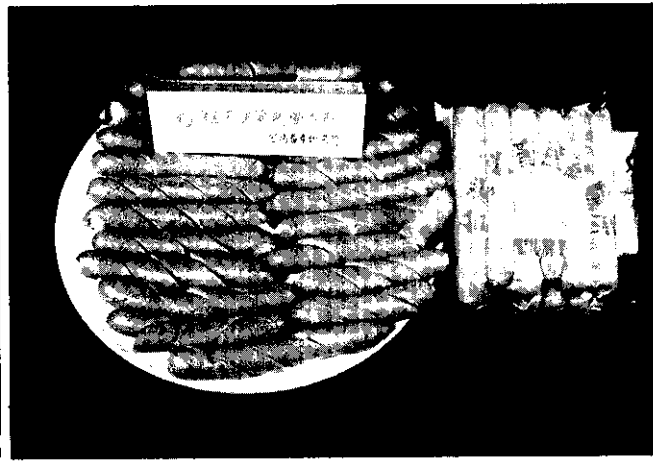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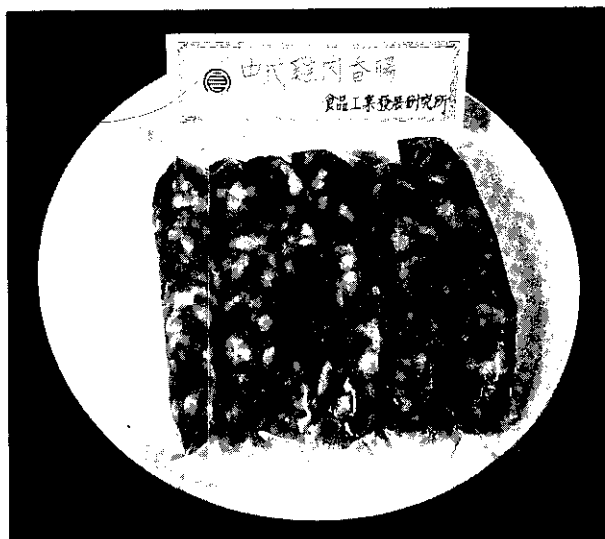
三、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設置，依預算法規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委會表示，上述救助辦法，係針對國內受害的農產品及農民而訂定，並非限制進口或加深貿易障礙，且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規定以及與經濟部研訂中的貿易法並不衝突，反而更有相輔運用之效。其目的主要在穩定農民所得及保障農民的生存權。

農委會發表禽肉加工研究成果， 增進國產禽肉消費利用！



禽肉加工研究成果發表會

農委會為輔導我國家禽工業的發展，和拓銷符合消費者喜好的國產禽肉製品，從而增加國產禽肉的消費利用起見，曾於4月間在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舉辦「禽肉加工研究成果發表會」，把最近三年來農委會補助國內各學術研究單位從事有關家禽加工科技研究成果

予以發表，供食品加工界瞭解與採用（請參看上期19頁）

當天展出的產品有：雞肉堡、雞肉餅、雞肉法蘭克福香腸、類似kamaboko（魚板）禽肉產品、手扒雞、雞肉棒、炸雞肉條塊、煙燻鴨排、鴨肉波羅門香腸、鴨肥肝、中式雞肉香腸、雞肉火腿、雞肉熱狗

、油炸雞肉片，及雞肉骨粉等十餘項。

發表會邀請的，主要是禽肉加工業者，約有100人參加，反應頗為良好。

農委會表示，業者若對某項產品有興趣，或認為有市場潛力，可進一步與該會接洽，接受協助或輔導。